

臺中市議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

1.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100005610號令發布全文11條，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00036681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臺中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容留控管或受天然災害影響，確有召開會議必要時，得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則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作業規則適用於大會、委員會、總質詢、業務質詢及各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三條（簽到）

議員出席應於簽到簿簽名。

議員個人如受防疫措施管制或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出席者，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，且於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簽到。

第四條（會議場所）

視訊會議地點應於議事堂、各委員會會議室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會議場所舉行。

主席主持會議應在會場。

第五條（程序）

會議開始時，議事人員應確認並報告與會人數。

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，應透過電子設備向主席請求發言始得為之。

主席詢問意見時，得採輪流詢問方式，以避免同時發表意見造成會議無法進行。

第 六 條 （資料提供方式）

各種提案及相關會議資料得以電子化方式呈現或書面提供。

第 七 條 （表決）

議案表決時，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同意與不同意人數，再行宣告通過或不通過。

第 八 條 （應錄影或錄音之情形）

視訊會議應全程錄影、錄音及公開轉播，並適用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相關規定。

第 九 條 （紀錄方式）

會議紀錄得以文字、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。

第 十 條 （法位階）

本作業規則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會議事規則暨其他相關議事自律規則。

第 十一 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作業規則自發布後實施。